

证券代码：301007

证券简称：德迈仕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建平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,340,000 股，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3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17.1723%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3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4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94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54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39 人，代表股份 1,163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7588%。

（3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9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8%；反对 2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1%；弃权 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21%；反对 2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888%；弃权 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.729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0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04%；反对 2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8%；弃权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368%；反对 2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482%；弃权 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.71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霞、郑钰莹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